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与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监事土桥晃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选举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堺谦二先生简历如下：

1970 年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现任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堺谦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